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8號

聲 請 人 胡氏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9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潘志宏	陽信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14年5月31日	12萬3,800元	AH1249013